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7211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商 标



远达

申 请 人 菏泽市远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西城街道昆明路天花四季花城南门6栋S1014号门市

代理机构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；飞机保养与修理；船只建造；人工造雪；手机电池充电服务